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完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8 月 15 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升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上述转换工作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完成，修订后的《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详见 2022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告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参见《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伯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格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